

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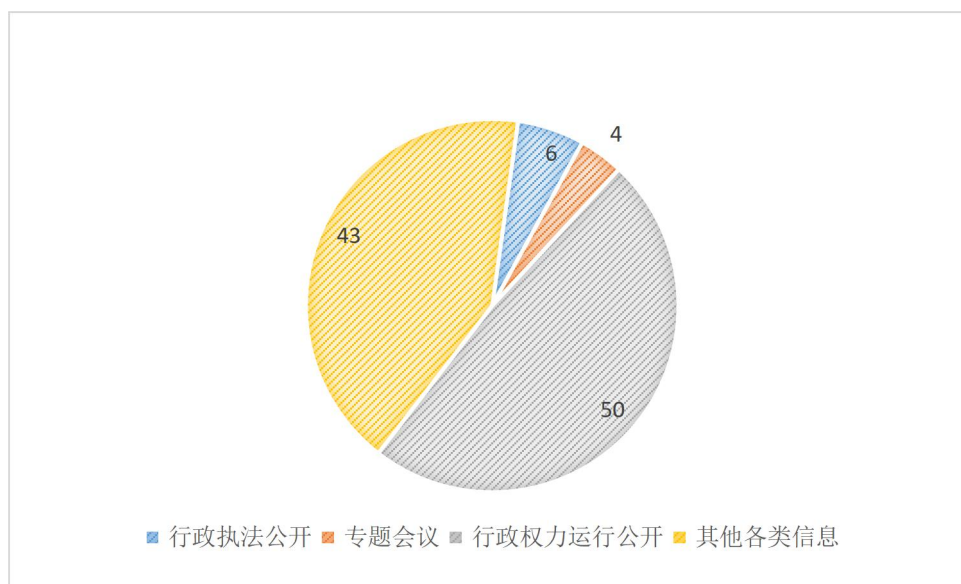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nhn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 T3 楼，联系电话：0537-325504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我局共发布公开信息 103 条,其中行政执法公开 6 条,专题会议 4 条,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50 条,其他各类信息 43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2022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配合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管理，按照标准公开重大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公告、施工许可、竣工备案等有关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局门户网站、济宁高新建设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公开渠道，实现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的有机融合。着力打造微信平台，将我局重要工作部署和工作进度等信息送到群众手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做好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发布情况常态化自查工作。我局设有政务公开投诉电话，今年未收到投诉来电，也未发生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2	0	32
行政规范性文件	11	0	2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1	0	0	0	0	0	1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例如全局各处室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、公开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、公开形式需要更进一步丰富等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各处室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专业度。

二是规范公开程序，优化政务公开运行机制，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时效性。

三是拓展公开形式，合理利用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进行公开，提升公开内容的可读性、易读性，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，便于群众及时掌握所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执行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，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，2022年我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2年，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严格按照上级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要求，认真对照住建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，进一步细化分解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聚焦依申请公开事项、**12345** 政务服务热线以及信访突出问题，整合现有政府信息资源，主动公开群众关切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供热改造、燃气软管更新等信息。